曲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程序，规范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监督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卫生监督人员依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监测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电子数据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本单位持有《河北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

第二章 全过程记录的范围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以下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

（一）行政许可；

（二）日常卫生健康监督巡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三）卫生健康处罚事项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

（四）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行政听证；

（五）实施查封、扣押等卫生行政强制措施；

（六）送达文书；

（七）部门联合执法及其他重大执法活动；

（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九）举报投诉案件查处；

（十）其他需要记录行政执法过程的情况。

第六条 在行政执法中遇到有下列情形，可以停止使用全过程录音录像设备：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二）因天气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

对上述情况不能进行现场摄录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三章 执法记录的制作要求

第七条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应严格按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行，保障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八条 执法终端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执法终端规范进行，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及时通过执法终端系统上报执法记录。

第九条 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记录现场执法全过程：

（一）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事先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

（二）现场执法活动应同步摄录，摄录过程自监督员开始执法工作时起，至执法工作结束时止。摄录内容要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等全貌。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言行、询问情况，现场遗留或发现的工具、器械、物品、原始痕迹等证据进行重点摄录。

（三）检查同一家单位应保证音像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同一段音像资料中不能出现多家检查单位。

（四）现场执法时使用执法记录仪，应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文书中记录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

（五）执法记录仪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专用设备，不得挪作他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第四章 执法记录的采集与归档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当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卷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存档、保存。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信息导入本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内进行存储。特殊情况需要延时上传音像资料的须及时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应当另行备份保存，保存期限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在采集站中导入的其他常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暂定为1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存储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的音像资料的；

（四）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五）有媒体参与的执法行为；

（六）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五章 执法记录信息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及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是保障行政执法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履行举证责任的依据。

第十五条 需要向行政复议部门、人民法院提供案卷、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的，或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记录的，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按档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调用，并复制留存。

第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已归档的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及执法记录仪所记录的内容需要公开使用的，应按照信息公开事项办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现场执法音像资料，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六章 检查和考评

第十八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工作实施情况应当纳入我局重要考核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音像资料、现场文书等现场执法资料的清查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损毁，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记录仪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记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曲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